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会议议程	1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构成的议案	7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20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8:30—9:45

登记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大会登记处

序 号	议 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和其他人员，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3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2）《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 （3）《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4）《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 （5）《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关于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宣读投票规则
5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6	股东发言及表决票统计时间

序 号	议 程
7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8	律师宣布见证结果
9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执行董事 4 名，其他董事 6 名。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的议案》的通过受限于本议案及《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的董事(以下称“执行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但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新一届董事会构成符合有关要求,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规则如下:

-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选举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执行董事 4 名,其他董事 6 名。
- 2、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每一位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下同)在选举每类董事时所拥有的选票总数等于其所持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每类董事人数,即:在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选票总数等于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若实际参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大于或等于 5,则为乘以 5;若实际参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小于 5,则为乘以实际参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在选举执行董事时,股东拥有的选票总数等于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 4;在选举其他董事时,股东拥有的选票总数等于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 6。
- 3、在选举每类董事时,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该类董事的全部选票投向该类董事候选人中的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该类董事候选人中的若干位董事候选人,但每一位股东所投票的该类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出的该类董事的总人数,即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若实际参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大于或等于 5,则为不得超过 5 名;若实际参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小于 5,则为不得超过实际参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在选举执行董事时,每一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不得超过 4 名;在选举其他董事时,每一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不得超过 6 名。如果股东所投票的某类董事候选人人数超出该类董事的应选人数,则该股东对该类董事候选人的投票全部无效。
- 4、在选举每类董事时,股东可在表决票上该类董事候选人姓名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或直接填写选票数,如果股东在选举某类董事时既打“√”又填写选票数,或者在某位董事候选人姓名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超过一栏内打“√”或填写选票数,则该股东对该类董事候选人的投票全部无效。
- 5、选举每类董事时,如果一张表决票被认定为有效票,则该表决票上每一个“√”

代表的票数为：股东拥有的选举该类董事的选票总数除以“√”个数。例如，在选举执行董事时，某股东的持股数为 300 股，其拥有的选票总数为 1200 票，该股东在对执行董事候选人投票时打“√”的总数为 4 个，则每个“√”代表的票数为 $1200 \div 4 = 300$ 票；如该股东打“√”的总数为 3 个，则每个“√”代表的票数为 $1200 \div 3 = 400$ 票。

- 6、在选举每类董事时，股东若直接填写票数，则该股东投票的所有该类董事候选人所获票数之和不能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该类董事的选票总数，否则该股东对该类董事候选人的投票全部无效；若该股东投票的所有该类董事候选人所获票数之和少于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该类董事的选票总数，未投部分视为“弃权”。
- 7、未填、错填、作废、投票无效、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 8、在选举每类董事时，（1）获得的同意票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所获同意票票数多于所获反对票票数的候选人方能当选；（2）但是，如满足前述第（1）项条件的某类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出的该类董事人数，则按每位该类董事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减去所获反对票数的差额多少排序，多者当选，直至达到该类董事应选人数；如两位以上的该类董事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减去所获反对票数的差额相同，则该等候选人均当选，除非该等候选人均当选将使得该类董事人数超出应选出的该类董事人数，在此情况下，前述所获同意票数减去所获反对票数的差额相同且未能被认定为当选董事的该类董事候选人进入该类董事的第二轮投票；（3）如满足前述第（1）项条件的某类董事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的该类董事人数，则满足前述第（1）项条件的该类董事候选人当选，未能当选的该类董事候选人进入该类董事的第二轮投票。对各类董事的第二轮投票中，股东选票总数按第二轮选举中该类董事的待选董事席位数量进行累积。
- 9、经过上述第二轮投票仍无法足额选出某类董事，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该类董事。
- 10、本规则所称“超过”、“超出”、“多于”、“少于”均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 11、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解释。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的议案》的通过受限于本议案及《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获得本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构成的 议案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通过受限于本议案及《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

-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
- 2、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每一位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下同）在选举每类监事时所拥有的选票总数等于其所持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每类监事人数，即：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选票总数分别等于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 2。
- 3、在选举每类监事时，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该类监事的全部选票投向该类监事候选人中的某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该类监事候选人中的若干位监事候选人，但每一位股东所投票的该类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出的该类监事的总人数，即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时，每一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 2 名。如果股东所投票的某类监事候选人人数超出该类监事的应选人数，则该股东对该类监事候选人的投票全部无效。
- 4、在选举每类监事时，股东可在表决票上该类监事候选人姓名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或直接填写选票数，如果股东在选举某类监事时既打“√”又填写选票数，或者在某位监事候选人姓名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超过一栏内打“√”或填写选票数，则该股东对该类监事候选人的投票全部无效。
- 5、选举每类监事时，如果一张表决票被认定为有效票，则该表决票上每一个“√”代表的票数为：股东拥有的选举该类监事的选票总数除以“√”个数。例如，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某股东的持股数为 200 股，其拥有的选票总数为 400 票，该股东在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投票时打“√”的总数为 2 个，则每个“√”代表的票数为 $400 \div 2 = 200$ 票；如该股东打“√”的总数为 1 个，则每个“√”代表的票数为 $400 \div 1 = 400$ 票。
- 6、在选举每类监事时，股东若直接填写票数，则该股东投票的所有该类监事候选人所获票数之和不能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该类监事的选票总数，否则该股东对该类监事候选人的投票全部无效；若该股东投票的所有该类监事候选人所获票数之和少于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该类监事的选票总数，未投部分视为“弃权”。
- 7、未填、错填、作废、投票无效、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 8、在选举每类监事时，（1）获得的同意票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所获同意票票数多于所获反对票票数的候选人方能当选；（2）但是，如满足前述第（1）项条件的某类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出的该类监事人数，则按每位该类监事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减去所获反对票数的差额多少排序，多者当选，直至达到该类监事应选人数；如两位以上的该类监事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减去所获反对票数的差额相同，则该等候选人均当选，除非该等候选人均当选将使得该类监事人数超出应选出的该类监事人数，在此情况下，前述所获同意票数减去所获反对票数的差额相同且未能被认定为当选监事的该类监事候选人进入该类监事的第二轮投票；（3）如满足前述第（1）项条件的某类监事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的该类监事人数，则满足前述第（1）项条件的该类监事候选人当选，未能当选的该类监事候选人进入该类监事的第二轮投票。对各类监事的第二轮投票中，股东选票总数按第二轮选举中该类监事的待选监事席位数量进行累积。
- 9、经过上述第二轮投票仍无法足额选出某类监事，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该类监事。
- 10、本规则所称“超过”、“超出”、“多于”、“少于”均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 11、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与《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通过受限于本议案及《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提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备案结果,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陈武朝、谢国忠。

本项议案的通过受限于《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与《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注:

1、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周军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该异议函对周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并要求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该异议函的要求,公司不再将周军女士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尽快甄选适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及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独董审核关注函〔2007〕第 2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陈武朝、谢国忠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异议,同意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同时截至关注函出具之日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三位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表示关注。如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三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将尽快安排其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

附：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 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5 年出生，1977 年于圣罗撒书院 (The College of St. Rose) 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1979 年于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 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金融与会计方向)。现任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LC 金融机构部高级董事总经理。

奥汉仑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5 年曾任日本雷曼兄弟财务赞助与重组部门负责人。此前，他自 1980 年起历任雷曼兄弟按揭金融部门负责人，房地产与按揭产业部门负责人，全球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1979 年到 1980 年，奥汉仑先生曾任职于美国华盛顿政府财政制度研究中心。

200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米高奥汉仑先生是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与深圳发展银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 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45 年出生，1967 年获伊利诺依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69 年获印第安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金融学方向)。自 1997 年至今在美国加州的 Poker Flats Investors 任职，并任 Ameriquest Mortgage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任 Real Estate Affiliated Logistics 董事。他是一位积极的房地产投资者，对房产和土地都有所投资。

1989 年到 1997 年，罗伯特·巴内姆先生先后任美国储蓄银行 (American Savings Bank) 首席财务官，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美国储蓄银行 1997 年被华盛顿共同银行 (Washington Mutual) 收购，曾是美国最成功的储蓄银行之一，也是美国政府在拯救储蓄银行中最成功的案例。此前，曾任 First Nationwide Bank 首席财务官 (后并入花旗集团)；任 Krupp 集团首席财务官，这是一家房地产和金融服务控股公司；任联邦国民住房抵押贷款协会 (FNMA，房利美) 副总裁，这是美国最大的住房抵押贷款机构。

罗伯特·巴内姆先生曾在多家公司担任董事：韩国第一银行 (Korea First Bank) 董事会主席，Westcorp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American Mortgage Network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以及全国再保险公司（National Re）、美国储蓄银行、Harborside Healthcare、Center Trust REIT 和 Berkshire Mortgage 董事。

2007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罗伯特·巴内姆先生是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与深圳发展银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武朝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70 年出生，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

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讲师、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资本市场中的审计、会计问题，公司内部审计，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报表分析等。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审计理论与实践》、《财务与会计》等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主持及参与了数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的研究工作。

陈武朝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国忠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0 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路桥系，于 1987 年获麻省理工学院颁发土木工程学硕士，并于 1990 年获同一学府颁发经济学博士。现为独立经济学家和金融投资顾问。

谢国忠先生是摩根士丹利的原董事总经理及亚太区经济首席分析家。谢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摩根士丹利。机构投资者杂志在 2001-2005 选谢国忠博士为亚洲最佳经济学家。世界经济论坛和中央电视台在 2003 年选谢国忠博士为十大未来领袖。在此之前，他于新加坡的 Macquarie Bank 工作了 2 年，职位为企业财务部的联席董事。他开创了银行在东南亚的业务。在加入 Macquarie Bank 之前，谢先生通过年轻专业人计划加入世界银行，担任经济分析员，并于该银行工作了 5 年，于世界银行服务期间，谢先生负责处理该银行于印度尼西亚的工商业发展项目，以及其它亚太地区国家的电讯及电力发展项目。

谢国忠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

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提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如下：

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肖遂宁、刘宝瑞、胡跃飞。

本项议案的通过受限于《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与《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附：各位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42 年出生，1963 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哈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代理董事长、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任道琼斯公司（Dow Jones & Company）审计委员会副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法兰克纽曼先生早前担任过美国富国银行（Wells Fargo Bank）的执行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1986 年，纽曼先生加入美洲银行集团（BankAmerica Corporation），担任董事局副主席和首席财务官。

1993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财政部副部长，是财政部的第二号官员，代表财政部行使了一系列的职能，被授予了美国财政部的最高荣誉奖项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奖（Alexander Hamilton Award）。

1995 年下半年，纽曼先生加入美国最大的银行之一信孚集团，担任董事局高级副主席，并于 1996 年晋升为总裁、董事局主席和首席执行官。他领导扭转信孚银行的困局，银行实现了盈利，拥有 20,000 名员工并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设立了分支机构。纽曼先生成功领导了德意志银行对美国信孚银行的收购谈判。

法兰克纽曼先生由深圳发展银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 年由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担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法兰克纽曼先生是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深圳发展银行任职，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遂宁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48 年出生，毕业于云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并曾在美国伊利诺依大学商学院参加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深圳发展银行董事、行长。

肖遂宁先生 1968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云南水电公司、云南电力设计院担任主任工程师、副总经济师等职务，参加、主持 4 个科研项目，获昆明市重大科研成果一等奖、国家经委科技新品“金龙奖”等。

1990 年加入交通银行，历任重庆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行长，1995 年 11 月起担任珠海分行行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其间，主持并参加的“资产负债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进步三等奖，“银行自助服务中心”项目获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07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2007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肖遂宁先生是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深圳发展银行任职，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宝瑞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57 年出生，1986 年 12 月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8 年 5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研究生班，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银联监事会监事。

1974 年 8 月至 1981 年 4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宝坻支行工作。1981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工作，历任人事处干部、副处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港保税区分行行长；资金计划处处长。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200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刘宝瑞先生在深圳发展银行任职，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跃飞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62 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毕业，货币银行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

1979 年 12 月至 1983 年 7 月在湖南省东安县人民银行从事会计、信贷工作，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湖南金融干部管理学院学习，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在湖南省工商银行工作，1988 年起任人事处副科长。

1990 年 1 月进入深圳发展银行，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党办宣传室主任，1992 年 2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南头支行副行长，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南头支行行长（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兼蛇口支行行长），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职就读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

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广州分行行长，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兼广州分行行长，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2006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

胡跃飞先生在深圳发展银行任职，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 993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提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如下：

唐开罗(Daniel Carroll)、单伟建、马雪征、刘伟琪、李敬和、王开国。

本项议案的通过受限于《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与《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附：各位其他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开罗 (Daniel A. Carroll) 先生，其他董事候选人，1960 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斯坦福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美国德太投资有限公司（前称新桥投资）执行合伙人。

唐开罗先生于 1995 年加盟新桥。在 1995 年以前，曾为 Hambrecht & Quist Group 服务了九年时间。此前唐开罗先生亦曾任职美国摩根斯坦利投资银行。

200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唐开罗先生是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与深圳发展银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他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单伟建先生，其他董事候选人，1953 年出生，早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美国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经济学硕士和博士。现任美国德太投资有限公司（前称新桥投资）执行合伙人。

单伟建先生于 1993 年至 1998 年间任职摩根大通，担任该行董事总经理及中国区代表；曾任教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也曾担任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的世界银行的投资官员。

200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单伟建先生是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与深圳发展银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他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雪征女士，其他董事候选人，1952 年出生，1976 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其后曾赴英国伦敦大学的 King' s College 进修。马女士在财务及行政管理方面拥有超过 27 年经验，现任美国德太投资有限公司（前称新桥投资）合伙人兼董事总经理。亦担任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联想集团董事会非执行副主席。

马雪征女士曾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她于 1990 年加入该集团，1997 年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在加入联想集团前，马女士任职于中国科学院。除负责管理由中国及欧洲共同合作发展的科技研究项目外，亦负责世界银行给予中国科研借贷项目的行政管理及联系工作。

马女士于 2000 年成为香港董事学会会员。现亦为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院长委员会委员。马女士于 2002 年获选香港杰出女企业家。先后于 2002 年及 2006 年获《FinanceAsia》杂志选为最佳财务总监，并获《Asiamoney》杂志选为 2005 年中国杰出行政管理人员。

马雪征女士与深圳发展银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他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伟琪先生，其他董事候选人，1970 年出生，1992 年以总成绩第 4 名毕业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并从 2000 年起担任该校校友会委员。刘先生持有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资格。现任美国德太投资有限公司（前称新桥投资）董事总经理。

刘伟琪先生于 1998 年加入德太，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德太其后在中国的全部投资项目，包括深圳发展银行、联想集团等。刘先生于 1993 年加入亚洲主要基础设施开发商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企业及项目融资工作，领导完成了若干在中国、印度和泰国的电力与公共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交易。

刘伟琪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他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敬和先生，其他董事候选人，1955 年出生，1982 年 1 月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电子材料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

理兼党委书记。

1977 年 7 月至 1978 年 2 月，任广西玉林卫生学校药研室教师。1982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华南公司出口部业务员，中电华南公司珠海办事处副主任，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6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李敬和先生兼任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常务理事，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青年总裁委员会委员，政协深圳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进出口商会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电子商会副会长，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电子学会荣誉理事长。

李敬和先生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东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深圳发展银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开国先生，其他董事候选人，1958 年出生，1990 年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还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1990 至 1995 年间先后担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应用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司政法处处长、科研所副所长等职。1995 年调入海通证券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200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开国先生是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深圳发展银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提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如下：

康典、管维立

本项议案的通过受限于《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构成的议案》与《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附：各位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康典先生，外部监事候选人，1948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兼任香港建银、BYD、银河期货独董以及时瑞投资管理董事。

康典先生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包装总公司副总经理，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粤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康典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管维立先生，外部监事候选人，194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百慧勤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名誉董事长，东风汽车、华北制药、吉林电力、上海华源制药等上市公司独董，深圳发展银行外部监事，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顾问，美国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亚洲执行董事会执董。

管维立先生 1966 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在机械制造企业和高等院校工作多年。1980 年公派出国留学，后获美国东北大学（波士顿）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归国后历任北京工业大学管理系系主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司长，美国通用电气金融公司（GE Capital）亚太区副总裁，中华企业咨询公司总裁，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名誉董事长。管先生为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管维立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因兼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有的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上交所曾对该等公司全体董、监事和高管施以公开谴责，管先生亦随同受到谴责；但该等违规事件与深圳发展银行无任何关联，管先生对违规事件无任何直接责任，且该等公司受交易所惩戒时间已逾一年。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提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肖耿、周建国、李启明

本项议案的通过受限于《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构成的议案》与《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附：各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耿先生，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196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清华-布鲁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及美国布鲁金斯学会资深研究员，同时担任 2007 年由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及麦克阿瑟基金会发起的“国际发展专业人员教育委员会”的委员。

肖耿博士在香港大学自 1992 年开始任教 15 年，1996 年获聘终身教授，还是香港大学中国与全球发展研究所的创始人之一并任副所长。除在港大任教外，肖耿博士曾任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署顾问及哈佛国际发展研究院访问学者及联席研究员。从 2000 年到 2003 年，肖耿就职于香港证监会并任顾问及研究部主任。肖耿博士的研究领域集中在中国企业改革、香港与中国大陆资本市场发展、及中国宏观与汇率政策。除了许多学术著作外，肖博士也在《财经杂志》、《南方周末》、《亚洲华尔街日报》、《远东经济评论》等公共政策研究报刊发表文章。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肖耿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建国先生，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1955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周建国先生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成人教育处处长、副教授，深

圳市中旅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2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审计部部长、计财部部长，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兼任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总裁助理兼计财部部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计财部部长，2005 年 8 月起至今任现职。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周建国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000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启明先生，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1946 年出生，高级统计师，现任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西安财院客座教授、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学位评审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企业竞争力评测顾问。

李启明先生曾任河北省统计局工业处副处长；国家统计局设计管理司、人口司、科技司、工交司、投资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司长；宝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届独立监事。李启明先生在工作期间主持并参与多项国家级课题研究，并撰写发表过经济类论文、报告若干篇。长期的工作经历，使其积累了企业管理、宏观核算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经验。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李启明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7 年上半年本行法定财务报告（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利润情况为：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3,982,641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710,876,358 元。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07 年上半年利润作如下分配：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12,398,264 元。

2、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900,000,000 元。

3、为更好促进本行长远发展，2007 年上半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4、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566,889,077 元；一般准备为人民币 2,579,704,345 元；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26,513,63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